

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

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

合作協議書

立約人：

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（以下簡稱「甲方」）

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（以下簡稱「乙方」）

緣甲乙雙方為地震防災教育推廣進行合作事宜（下稱本合作），基於平等互惠原則，特簽訂本合作協議書（以下稱本協議書），以作為確認雙方合作意願之依據：

第一條 合作目的

甲乙雙方為提升地震防災教育與訓練推廣，促進防災與科技運用之同步發展，雙方資源分享及整合與彼此經驗交流上展開具體合作事項目的，達成雙贏之目標。

第二條 合作範圍/合作模式

雙方同意合作之範圍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甲方提供六軸地震模擬體驗車、複合式地震速報展示屋，並由甲方負擔設備保養及維護（含耗材）費、巡迴展所需之移展之相關費用。
- 二、 乙方提供所屬之921地震教育園區展示空間、電力，並配合提供體驗所須展演人力至少2人（含甲方安排之巡迴展，每年約8週）。
- 三、 雙方後續透過合作、會談及諮詢等機制，建立密切合作關係。
- 四、 甲方安排公務行程之國內外貴賓及甲方員工至乙方與所屬3園區（921地震教育園區、車籠埔斷層保存園區及鳳凰谷鳥園生態園區）參訪，乙方應給予免費入場之優惠並安排導覽解說。
- 五、 乙方安排公務行程之國內外貴賓及乙方員工至甲方（臺北實驗室與臺南實驗室）參訪，甲方應安排導覽解說。
- 六、 除另有約定外，雙方應各自負擔為進行本協議書所產生之費用。
- 七、 其他經雙方協議或同意之合作事項。

第三條 保密義務

- 一、 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妥善保管因本協議書而知悉或持有之機密資訊，且非經他方事前書面之同意，不得洩漏或交付任何第三人。
- 二、 機密資訊之所有權屬揭露之一方所有，除本協議書另有規定外，任一方依本協議書所為機密資訊之揭露，不應視為任何權利之授權。惟揭露方應於提供當時標示「機密」、「限閱」或其他同義字，或以其他方式使收受方可得而知其為商

業上、技術上或生產上尚未公開之秘密，或雖未標示但需為一般商業及法律觀念，應視為機密之物品、文件及資料等。

三、本條保密義務，不因本協議書終止或解除而被免除。

第四條 權利歸屬

甲乙雙方依本協議書所產生成果之智慧財產權，依下列原則訂其歸屬：

- 一、由甲方或乙方人員獨力完成之成果，其智慧財產權分別歸甲方或乙方所有。
- 二、由甲方或乙方人員共同協力完成之成果，其智慧財產權依雙方貢獻比例歸甲方及乙方所有。
- 三、甲乙雙方得因個別工作計畫或專案之特殊情形，於進行合作前，另訂適用於各該個案之智慧財產權歸屬之其他約定。

第五條 有效期間

本協議書自簽訂日起生效，有效期為二年，得經雙方同意後提前終止，惟已在執行中計畫之書面協議效力不受影響。如任一方欲終止本協議書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。若任一方未以書面提出合作終止之要求，則視為本協議書繼續有效，自動延長執行二年。本協議書之期間屆滿或有終止、解除事由，不影響第三條之效力。

第六條 一般條款

- 一、本協議書未盡事宜，由雙方本於誠信原則協商之。惟本協議書之增刪或修改，非經雙方當事人以書面協議方式為之，不生效力。
- 二、凡因本協議書所生爭議，雙方同意本於誠信原則及商業習慣共同協議解決，若協議不成立，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若因本協議書而涉訟者，雙方同意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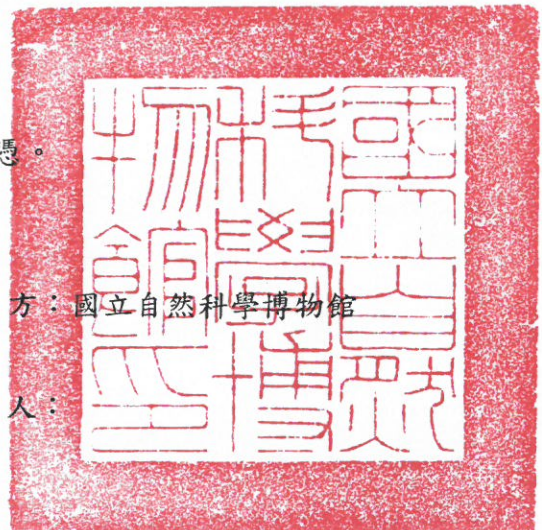
第七條 契約份數

本合作協議書壹式二份，由雙方各執乙份為憑。

立約人

甲 方：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
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
代表人：主任 周中哲

乙 方：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
代表人：



代理館長 黃文山



地 址：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三段200號

地 址：臺中市北區館前路1號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7 月 2 8 日